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計畫作業規定

一、收費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二、實施日期：預計 114 年 4 月 10 日正式實施。

三、路邊停車調整範圍：

(一)新增收費路段：育英路 3 格、員東路二段 3 格。

(二)減少收費路段：育英路 2 格、和平東街 6 格、中正路 2 格、停二 A 停車場 16 格(改以路外停車場方式營業)、停二 B 停車場 14 格(改以路外停車場方式營業)、停二 D 停車場 18 格(改以路外停車場方式營業)。

四、停車收費種類：

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俗稱紅牌、黃牌機車)：比照小型車收費(排氣量 250c. c. 以下機車暫不收費)。

五、收費時間：全年無休 8 時至 20 時止(機關得予以調整並通知廠商配合辦理)。

六、繳費單開立方式：採勞務委外人工巡查，每個收費員使用由縣府統一訂定規格，具列印繳費單功能之 PDA 列印機(以下簡稱開單機)開立繳費單。

七、繳費方式：民眾可持繳費單至統一超商、全家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來來超商繳納。

八、收費費率：

(一)最低每小時 20 元，並視停車使用率調整，如停車使用率高之地區(如商業區)則檢討調升費率已提高停車周轉率。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同一停車位每日一次前 2 小時半價停車優惠。